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 股份代號：2889；債券 — 股份代號：1605)

## 調整二零一二年到期息率10.00厘1,374,8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謹請參閱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二零一二年到期息率10.00厘本金額1,374,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按該等公告所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初步換股價」)須於重設日(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調整至等於重設日(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前連續90個交易日的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經調整換股價」)，且初步換股價僅可有限下調，經調整換股價於任何情況下不低於初步換股價的70%。調整自重設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因此，初步換股價1.541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調整為1.08港元(「調整」)。除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為1,331,700,000港元。調整後，本公司於悉數兌換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時可發行的兌換股份(「兌換股份」)最高數目為1,233,055,555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宋文州先生、趙平先生、董鍼喆先生、楊飛先生、毛葉紅先生及吳思煒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